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40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廖意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零貳元，及其中  
本金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  
月十四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  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  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廖意民於103年4月間  
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  
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  
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  
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10月底尚積欠  
聲請人38,702元整未為清償（消費款35,585元整、已到期之  
利息2,617元整及違約金5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  
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  
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  
份，計新臺幣35,585元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 
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 
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  
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

01 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  
02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  
03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  
04 文件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4 行聲請。